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獲許投資資產

金融資產：

- 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限合夥基金

非住宅房地產：

-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包括樓花但不包括土地）
- 投資金額以1,000萬港元為上限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為支持創新及科技行業和其他有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點行業，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將會成立並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向與香港有關連的相關公司／項目作出投資
- 新計劃申請人須向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



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

資產及基金管理 (2022年底)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管理資產額達30.5萬億港元，2018-2022年間增長27%

跨境財富管理中心(2022)
亞洲最大、全球第二

全球最多超高資產淨值人士(2022)：12,615
高於紐約(11,845)及倫敦(6,370)

亞洲第二私募基金中心 (2023)
僅次於中國內地

亞洲最大對沖基金基地 (2023)

全球第一的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地 (2022)

香港的制度優勢



「一國兩制」
憑藉獨特優勢，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主要門戶

法治
司法獨立及普通法均是我們優良傳統之一

有利營商的環境
以高度開放及國際化的市場及公平的競爭環境見稱

監管制度穩健
與國際接軌

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
得到基本法保障
香港外匯儲備有4,236億美元[1]

1. 截至2024年3月底

Panasonic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獲准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 原則上批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投資
- 正式批准：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兩年
- 延長逗留期限：每次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
- 香港居留權：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



01

專業服務提供者網絡

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籌建一個包括私人銀行、會計和律師事務所、信託和其他專業服務公司的網絡

02

理念

提供一個雙向渠道，讓政府向業界介紹最新的政策發展，同時亦作為一個徵詢意見和尋求協助的平台，以便動員業界的全球網絡，向家族辦公室倡導和推廣在香港的機遇

03

為網絡成員提供增值機會

網絡成員將有機會參與世界級的教育課程、研究及行業領先指導等，亦能獲得與同業相互學習和跨業界合作的機會

Panasonic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已於今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 由新計劃推出至4月12日，投資推廣署已接獲逾2 000宗查詢及77宗申請，並已批出11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



在香港投資於股票、基金、債券及非住宅房地產等資產**2,700萬港元**或以上，以及向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的合資格投資者，可以透過新計劃申請來港落戶和發展。

= 不少於3000萬港元獲許投資資產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投資管理的規定

申請人須把其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合資格的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

1、《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進行第 1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3、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所指定的相連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Panasonic

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

活躍的股票市場

- 2023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463億港元、全球排名第6
- 2023年每日成交量1050億港元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 全球最大人民幣資金池 - 10,450億元人民幣存款及存款證 (截至2023年12月底)
- 全球約79.8%離岸人民幣支付額經香港處理(2024年1月)

區內領先的債券中心

2022年全球最大的亞洲國際債券發行中心（連續七年）

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

- 2022年，香港保險市場的保險密度為9159美元，亞洲第一、全球第二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執行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 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淨資產及投資要求

入境事務處

- 審批處理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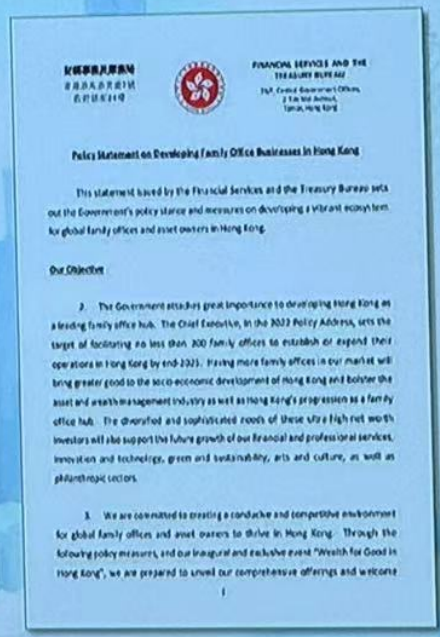

《與局長有約》系列
GAMA
HONG KONG

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

8項新政

- 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

1. 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 提供稅務寬減
3. 提供便利市場措施
4. 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
5. 推廣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藝術品貯存設施
6. 發展香港成為慈善中心
7. 擴大投資推廣署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的職能
8. 成立新的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Policy Statement on Developing Family Office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This statement issued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stance and measures on developing a vibrant ecosystem for global family offices and asset owners in Hong Kong.

Our Objective

2.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developing Hong Kong as a leading family office hub.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sets the target of facilitating no less than 200 family offices to establish or expand their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by end-2025. Having more family offices in our market will bring greater good to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bolste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dustry as well as Hong Kong's progression as a family office hub. The diversified and sophisticated needs of these ultra high net worth investors will also support the future growth of our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green and sustainability, arts and culture, as well as philanthropic sectors.

3. We are committed to creating a conducive and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for global family offices and asset owners to thrive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following policy measures, and our inaugural and exclusive event "Wealth for Good in Hong Kong", we are prepared to unveil our comprehensive offerings and welcome

1

Panasonic


GAMA
HONG KONG
《與局長有約》系列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
午餐聚會
陳浩濂 太平紳士
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



由香港金融發展局成立

在2023年11月14日正式啟動

正在敲定細節，
並與主要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

與多方合作提供培訓

學院將與業界組織、專業服務提供者、
大學和投資推廣署旗下的FamilyOfficeHK
專責團隊合作

培訓平台

為家族辦公室、財富繼承者和行業從業
員提供一個有系統的互動、教育和人才
培訓平台

擴大專業領域及投融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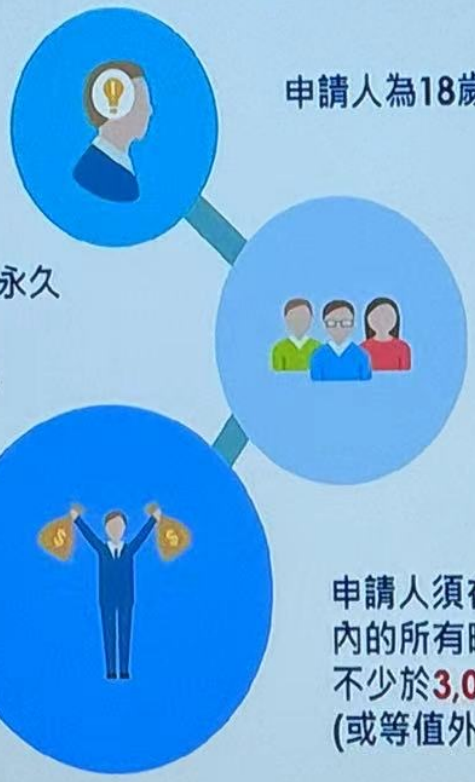
擴大家族辦公室決策者和繼承人的知識和
專業領域，以利用和把握在投融資、
藝術品交易和收藏、綠色和可持續投資
以及慈善事業發展等方面的機會

建立網絡

為財富管理業建立一個網絡，
以創造協同效應並提高競爭力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申請資格準則



申請人為18歲或以上

1. 外國國民
2.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4. 台灣華籍居民

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內的所有時間，絕對實益擁有不少於**3,000 萬港元的淨資產**(或等值外幣)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獲准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 原則上批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投資
- 正式批准：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兩年
- 延長逗留期限：每次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
- 香港居留權：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